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1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
2019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陈建松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发布(公告编号:2019-07),并于2019年3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4)。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98,657,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1,484,352股的16.67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98,378,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人共8人,代表股份27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4.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6,60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325,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0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一投票表决:

1.选举陈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00,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3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347,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3%。
选举结果:通过。
2.选举陈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59,2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0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1%。
选举结果:通过。
3.选举何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61,3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07,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1%。
选举结果:通过。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虞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他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虞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虞良	0

虞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即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之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的承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一投票表决:
1.选举李厚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59,4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05,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9%。
选举结果:通过。
2.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5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05,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7%。
选举结果:通过。
3.选举陈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07,8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54,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9%。
选举结果:通过。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杨均先生、戴松松先生、林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他们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离任独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杨均	0
戴松松	0
林岳	0

上述离任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即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之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的承诺。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编号:临2019-00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3月12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悉数知晓所议事项的必要性。会议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覃伟中先生主持。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白玉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临2019-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赵玉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关于聘任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公告》(临2019-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穆秀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关于聘任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公告》(临2019-004)。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编号:临2019-00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覃伟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覃伟中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白玉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覃伟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期间,以勤勉、敬业的工作态度,忠实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覃伟中先生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附:白玉光先生简历

(三)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一投票表决:
1.选举王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58,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05,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4%。
选举结果:通过。
2.选举郑宏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58,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0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1%。
选举结果:通过。
3.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58,5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05,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7%。
选举结果:通过。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张维东先生、潘焕杰先生、孙昌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对他们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离任非职工代表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张维东	0
潘焕杰	0
孙昌平	0

上述离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即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之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的承诺。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冠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钟梓琴、张伟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
四、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1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中1名董事和4名监事需由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工会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工会组织和召集,于2018年10月12日组织召开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职工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杨德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选举王瑞博先生、陈荣江先生、郑建华女士、张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将与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杨德奎,男,汉族,1970年8月,中共党员,历任四川美丰鲜汁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党委副书记。
杨德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郑建华,女,1967年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四川森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办主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能源部副主任、人事部部长,现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郑建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陈荣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王瑞博,男,1986年生,中共党员,历任四川华星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贵州美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纪委副书记,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荣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胜,男,1965年生,中共党员,历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蜀道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负责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科员,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济研究室主任,现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
张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白玉光,男,196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天津大学工业催化专业硕士,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曾任陕西炼油化工总厂副厂长,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公司规划计划部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公司工程建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白玉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编号:临2019-00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白玉光先生、财务总监刘雅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调整原拟辞去职务,白玉光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选举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党委书记、唯唯伟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白玉光先生担任总经理和刘雅伟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赵玉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聘任穆秀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赵玉建先生
赵玉建,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2年8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政工师,西南石油学院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工学硕士。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规划计划部副主任,中国石化石油炼化分公司工程建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赵玉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穆秀平女士
穆秀平,女,197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7年7月参加工作,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各处主任、副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止目前,穆秀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白玉光先生简历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报表

截止时间:2019年3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归并分配收益
1	505888	嘉实元和	11,587,980,361.79	1.158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普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7

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2日,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17号】),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如下答复:

2019年03月05日,你们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公司参股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核实并说明在所属网站发布相关内容的决策程序,并说明未以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披露上述内容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答复:
(1)关于互动易平台回复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19年3月5日,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咨询公司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点正则”)间接参股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的情况。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及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指派和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处理“互动易”的投资者问题回复……”,“如无特殊原因,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答复“互动易”上的投资者提问……”。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严格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在对投资者核实并查阅了江苏北人披露的公开信息后,当天作出回复。

(2)关于公司未以公告形式披露间接参股江苏北人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说明
2016年10月9日、2016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设立原点正则。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拟参与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2017年3月1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原点正则投资江苏北人的行为不属于公司须以临时公告披露的范围。
公司在后续半年度、年报中披露了对原点正则的参股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6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8月4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实际出资2,800.00万元,持有原点正则3.96%股份。

鉴于公司通过原点正则间接参股江苏北人且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判断该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七章、第九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要求的披露标准。公司未以公告形式披露上述事项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2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委托民生银行对公司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上述理财产品中的其中一笔已于2019年3月14日到期,到期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2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不含公告提交到银行理财金额)。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2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7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朝晖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深圳大道108号冠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8人,代表股份709,219,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3336,290%的比例为26.927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697,076,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66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2,143,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174%;(3)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小投资者(指机构投资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下同)共4人,代表股份15,620,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5.5931%。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4.《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5.《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6.《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7.《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8.《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9.《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1.《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2.《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3.《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4.《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5.《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6.《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7.《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8.《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9.《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0.《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1.《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2.《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3.《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4.《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5.《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6.《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7.《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8.《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9.《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0.《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1.《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2.《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3.《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4.《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5.《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6.《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7.《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8.《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9.《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0.《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1.《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2.《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3.《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4.《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5.《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6.《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7.《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8.《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9.《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0.《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1.《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2.《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3.《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4.《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5.《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6.《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7.《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8.《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9.《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0.《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1.《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2.《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3.《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4.《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5.《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6.《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7.《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8.《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9.《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0.《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1.《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2.《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3.《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4.《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5.《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6.《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7.《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8.《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9.《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5.《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7.《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8.《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9.《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关于修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关于修改《